

技 术 规 范

CTS ZYC/QJ-2025

清洁服务认证要求

Cleaning Service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2025-04-20 发布

2025-05-01 实施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清洁服务认证要求》适用于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实施清洁服务认证，满足第三方认证制度要求，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技术规范。必要时，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本文在认证双方签订合同时予以确认和采用。

本文由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制定人员：江伟、陈艳玲、梁齐爱。

引 言

清洁服务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而产生的一个朝阳产业。清洁服务的产生，满足了社会大环境和家庭小环境两方面从物质到精神方面的需求。

清洁服务认证是组织能否为顾客提供良好的服务能力，自身是否具备一定的服务能力的有力证据，通过对清洁服务组织提供服务行为的规范，促进清洁服务组织建立起职业化、规范的管理方法，提高清洁服务水平。

清洁服务认证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清洁服务认证的规范性要求,包括服务要求、管理要求和服务认证评价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适用于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及公共场所、交通工具(如汽车、船舶等)类泊、河流的水草和水质的清洁等卫生清洁服务提供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SB/T 10595 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清洁服务 hygiene and cleaning service

使物体及其表面达到清洁卫生状态的过程。

3.2 高空清洁作业 high altitude cleaning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 m 或 2 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空进行的清洁作业。

3.3 病媒生物 disease vector

能直接或间接传播疾病(一般指人类疾病),危害、威胁人类健康的生物,最常见的四大病媒生物为:苍蝇、蚊子、老鼠、蟑螂。

3.4 有害生物防治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isease vector

对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

3.5 首次清洁 initial cleaning

入驻前,对新旧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的卫生清洁服务过程。一般称为开荒清洁。

3.6 集中空调清洗 central air-conditioner cleaning

对集中空调风系统和水系统的清洁清洗。

3.7 石材养护 stone care

对石材的清洗、翻新、补缝、防水处理、打蜡等保养性防护工作。

3.8 电子电气清洗 EEE cleaning

对电子电气类产品(设备)的清洁与保养。

3.9 物业清洁托管 property cleaning trusteeship

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按周、月、季、年提供全面的清洗服务或者其他专项服务。

3.10 织物清洗养护 fabrics cleaning and maintenance

地毯、沙发、布艺等织物表面清洗养护。

3.11 管道疏通清洗 pipeline dredging and cleaning

对下水管道疏通、厕所管道疏通和工业管道疏通清洗。

3.12 油烟管道清洗 lampblack filter cleaning

厨房排油烟系统中各部件的清洗。

3.13 汽车美容 auto beauty

针对汽车各部位不同材质所需的保养条件采用不同性质的汽车美容护理用品及清洗工艺，对汽车进行全面的保养护理。

3.14 锅炉清洗维护 boiler cleaning and maintenance

运用专业的除垢产品去除锅炉运行中产生的污垢及腐蚀产物等有害物质，能提高锅炉运行效率并延长锅炉运行寿命。

3.15 宠物清洁 pets cleaning

对宠物的清洗、美容、日常保养和健康防护。

3.16 市政清洁 municipal facilities cleaning

对市政道路、基础设施的清洁与维护。

3.17 服务认证 service certification

运用合格评定技术对服务提供者的服务及管理是否达到相关要求提供有关的第三方证明

3.18 服务供应商 service supplier

清洁服务组织聘用的提供服务产品的组织。

3.19 利益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与组织的业绩或成就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团体。本文中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机构的客户、客户的顾客、制造商、供方、用户、行业协会代表、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的代表及非政府组织（包括消费者组织）的代表。

注：本文件内容受到机构版权保护，未经恰当的授权禁止复制，如需查阅全文，请通过电话 020-38769599 或邮箱 gdzyrz@126.com 获取。